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介紹」案之指導成效檢討報告書

- 一、 經濟部 97 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指導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報之「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介紹」獲選同意辦理，經經濟部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洽妥日方派遣日本同志社大學教授川口恭弘（KAWAGUCHI YASUHIRO）於 97 年 9 月 16 至 9 月 19 日來台講授指導。
- 二、 93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金融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其中編定本會「整合相關金融服務法令規章及制度，擬訂金融服務業法」為具體措施項目之一。93 年 11 月以來，本會開始研擬訂定金融服務業法草案，草案擬訂過程中，多所參考日本 2000 年訂定之金融商品販賣法及 2006 年頒布之金融商品交易法。本次邀請日方專家就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及金融商品販賣法為指導說明，希冀提供日方立法經驗作為本會現行及未來立法之借鏡。
- 三、 本案本會請日本專家就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過程及法案內容等說明指導，並一併介紹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主要講授課程內容有下：
  - （一） 金融商品販賣法之立法目的、重要內容及實務運作狀況。
  - （二） 金融商品交易法立法目的、立法過程、條文重要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 制定金融商品交易法未如英國全面整合金融法規之理由及未來有無進一步全面整合之計畫。
  - （四） 介紹金融商品交易法之性質、該法整合金融法規之範圍，以及該法與其他金融法規之法律適用關係。

四、另本會亦就研擬金融服務法草案過程中所面臨爭議，擬具相關議題就教日方專家，主要包括：

- (一) 金融商品交易法之法律性質、整合金融法規之範圍，以及該法與其他金融法規之法律適用關係。
- (二) 有關貨幣政策與外匯事項，監理上有無與日本中央銀行業務重疊及如何分工。
- (三) 有關稅賦事項，金融商品交易法對此有無規範。
- (四) 金融商品交易法與金融商品販售法所規定之說明義務，實行以來，在運作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以及有何改進方案。
- (五)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制定過程中，曾否考量採取英國 FSMA 之原則性監理 (principles-based) 概念；又相對於大陸法系國家向來之 rules-based 監理模式，日本認為 principles-based 模式在其國內執行的可能性為何。

五、近來在管制競爭潮流推動及世界金融經濟情勢劇變之下，各國政府莫不紛紛著手國內金融法規之改革與創新，其中日本為維護資本及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規範不當投資勸誘行為，強化投資人保障，建立投資大眾對日本資本、金融市場之信心，於 2000 年制定「金融商品販賣法」。嗣後又於 2003 年底公布名為「邁向以市場功能為核心之金融體系」報告書，並以此報告書建議，修正該國證券交易法，強化民事責任，並引進類似罰鍰之課徵金制度。最後，集其大成者，為 2006 年 6 月根據上述金融審議會金融分科會第一部會「邁向投資服務法」之報告書，從根本理念與思維邏輯進行變動與革新，大幅修正其現行之證券交易法規範，並將法律名稱變更為「金融商品交易法」。本次經由日方專家就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過程及法案內容詳細說明介紹後，本會對日本因應金融發展潮流及金融經濟情勢變動之改革策略及立法思維，獲取更深入之瞭解，也對前開日本

新制定之法規內容有更廣泛之認知。

六、就實務經驗方面，本次日方專家對 2000 年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施行後之成效為詳盡之說明，並提供相關司法實務運作之利弊分析，作為本會立法決策考量基礎。此外，就日本 2006 年頒布之金融商品交易法後，該國金融服務業因應之態度與作法，以及日本金融廳對新法施行後所為之相關配套措施，提供說明介紹，作為本會未來繼續推動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之參考。又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未來修正最新動向，日方專家亦詳予介紹，並分析日本未來最新立法動向之核心思維，俾本會作為研議未來立法方向之參考。

七、藉本次日方專家來台指導機會，本會就開始草擬及推動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之立法過程中，所遭遇各類難題與疑問，臚列提出就教日方專家，經日方專家詳細說明回答，並提供日本相關實務處理經驗與學者研討意見，供本會作為處理相關議題之參考。